

合同编号：CHYCQ2025002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河池中心城区地籍图编制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054-ZDGC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名称(乙方)：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



签订地点：河池市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河池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河池中心城区地籍图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磋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河池中心城区地籍图编制项目采购

2. 服务数量：1项服务

3. 服务内容：在现有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成果的基础上，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采取统一测绘基准，以补充地籍测绘、加快成果整理为重点，通过升级现有地籍调查数据库或新建地籍数据库的方式，分类、分阶段推进地籍图编制工作，逐步推动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有效的地籍“一张图”。

4. 提交成果

(1) 基础数据：包括行政区划、地形等要素。

(2) 地籍数据：包括地籍区和地籍子区、权属、界址、单元代码等要素。

(3) 专题数据：包括地类要素、海域要素等。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元)。合同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底前,要基本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未调查宗地和已登记宗地缺失图形数据的要完成宗地范围勾绘,基本实现宅基地地籍图全覆盖。数据成果经审核后汇交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并将其他已入库地籍数据上图。2026年11月底前,需基本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补充完善已登记宗地的图形数据,入库上图并经市级审核后,汇交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质量

1.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148号)要求开展工作。

2. 成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及通过市级审核汇交至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元)。

2.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项目前期开展费用。

3.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且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70%。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5. 甲方在上述时间已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间，因审批原因造成推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不需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及乙方双方验收。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售后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

2. 甲方提前通知时间与所要求，乙方按通知要求负责成果材料，甲方、乙方双方共同核对成果数量，并填写《验收单》予以确认，如不按甲方要求，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2. 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等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负责。

3. 对乙方在进行项目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帮助协调解决乙方在开展项目服务工作过程中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4.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项目服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5. 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项目服

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项目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服务费。如果甲方要求变更项目服务范围，应另增付项目服务费给乙方，项目服务文件提交时间相应顺延，变更项目服务范围以甲方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6.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范围、标准实施项目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标准向甲方交付项目服务成果，并对提交的相关项目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借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文件和基础资料。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项目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法律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履行服务承诺，实施双方共同拟定的服务方案。

5.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

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3‰违约金，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3‰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计金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磋商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3%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送达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2.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8-1号

2025年 8 月 5 日

乙方：

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07782202918

地址：河池市西环路87号

户名：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

开户银行：工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账号：2114810009249096672

2025年 8 月 5 日